



林昭賢
(行政類)

南師 46 級普師科畢業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

國小教師 3 年、初中教師 2 年半
省政府教育廳專員
花蓮縣、高雄縣教育局長
臺北市教育主任秘書、副局長
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

執著於教育行政，無怨無悔的師範生

來自彰化縣社頭鄉八卦山麓，一位牧羊人的孩子，畢業於農校，考取了「南師」，從此與教育工作結下了不了緣，又秉母校師訓，力爭上游，終能伸展抱負，造福本省的莘莘學子。

民國五十三年自師大教育系結業，該夏就以優等第一名考取教育行政高考。民國五十五年進入師大教育研究所深造。當年冬天，被延攬到省教育廳任專員，受命整頓補習教育及改進補校生資格考驗。民國五十九年夏，以三十二歲之青年，出任教科改局後花蓮縣首任教育局長，獻身九年國教工作，發揮行政長才，表現卓越。六十二年榮獲 總統核定為保舉特優人員。繼遷高雄縣教育局長，在派系傾軋環境下，堅持教育立場，剛毅不屈，積極促進國民教育之發展，甚獲佳評，至今仍為該縣教育人士所稱道與尊敬。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一年，任台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及副局長，七十一年任省教育廳副廳長迄今，執著於教育行政工作，無怨無悔。

由一位勤奮好學的師範生，成為一位教育行政的長才，在繁忙的教育行政工作中，仍不忘經常鑽研教育學理，探討教育問題，且抽空在師大、師院講授中等教育及教育行政課程，並時有專論、著作發表。曾先後擔任中國教育學會台灣省分會及交通安全教育學會理事長，輔導學會、工業教育學會及特殊教育學會等理監事職務，使教育學術與教育行政相結合。

主張用理性的教育方法及民主化的教育制度，來實現有教無類及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，堪為師範生的典範。